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3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鄭博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鄭博元前就讀修平技術學院進修部時，邀第三人鄭木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109年08月06日歿)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十筆(證物一)，金額237,734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鄭博元於應還款日114年09月30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39,719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證物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

01 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
02 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03 (三)依據司法院網站司法公告查詢之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
04 詢結果(證物三)表示，被繼承人鄭木連(身分證統一編號：Z
05 000000000)之繼承人鄭博元、鄭宇珊、鄭憶棟已聲請拋棄繼
06 承(證物四、五)。

07 (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債權，並有借據為憑，又債務人等設
08 籍上開地址，係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為求簡便起見，特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508、510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
10 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便。謹狀

11 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3司法院網
12 站之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單、4繼承系統表、5戶籍
13 謄本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